股票代碼
4438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R 樓會議室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2
貳、 開會議程----------3
參、 報告事項----------4
肆、 承認事項----------5
伍、 討論事項----------6
陸、 臨時動議----------7
柒、 附件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36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42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68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75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附件十：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85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R 樓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第　二　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12 頁)。

第　三　案

案　　由：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復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3.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金額計 5,107,200 元，未高於章程所定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二(959,843,553 元 x 2%=19,196,871 元)。

4.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復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5.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計 9,816,000 元，高於章程所訂不低於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一規定(959,843,553 元 x 1%=9,598,436 元)。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34 頁)。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68,583,431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6,858,343 元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620,251,752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6.00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次現金紅利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5 頁)。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資遵循，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五(第 36~41 頁)。

2.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 107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資遵循，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42~67 頁)。

2.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資遵循，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七(第 68~74 頁)。

2.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八(第 75~80 頁)。

2.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107 年前三季全球經濟溫和成長，全球需求增加帶動貿易成長。美國因消費與企業投資強勁，經濟成長力道增強；歐元區經濟成長動能減弱，但仍穩健擴張；日本因民間消費及投資成長下滑，首季經濟表現呈現負成長；中國大陸則受金融監管趨緊及中美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局勢緊張等因素影響，導致經濟成長略為放緩。國際主要經濟機構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3.3%至 3.9%間，維持溫和擴張，惟各主要經濟體成長力道分歧，且美國經貿政策走向、國際貿易摩擦增溫、資本市場與能源等價格偏高、歐洲若干國家政治波瀾與地緣政治風險等潛存不確定因素，未來仍須持續關注。

由於廣越主係專業代工國際品牌大廠之高級羽絨服，目前主要客戶除了如 Patagonia、Adidas、The North Face、Nike 等國際知名品牌今年皆提升訂單量外，明年 2019 的訂單目前已知 Patagonia 訂單可望有 2 成以上的成長、將超越 Adidas 成為第一大客戶外、Nike 的訂單也將會有 5~10%的成長、其餘 Adidas 跟 The North Face 因為 107 年已成長許多故 108 年業績預期將會持平或微幅減少，而前四大客戶以外的客戶別也都各有增長或減少，整體來說 2019 年業績仍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本公司近年陸續併購了羅馬尼亞 BSP、中東約旦 Atlanta，及金漢實業等 3 家公司之部份股權，可望再推升本公司 108 年業績及獲利之成長力道。

廣越近年來在羽絨服製造及高階技術性產品代工持續投入研發及逐年擴大產能、研發之創新款式與拓展新客戶外，往上下游的發展仍持續維持一定動能，除了在 104 年跨足上游羽毛廠投資漸趨穩定外，因為可取得具競爭力的優良原料供應，大幅提升廣越上下游垂直整合之能力。此外，除了 104~106 年間積極在越南前江擴廠增加產線外，亦已於去年初完成最大客戶 Adidas 所要求之 Speed factory 之建構(Hanger System)。另外，越南隆安廠也於去年 4 月開始投產、增加集團整體產能。而為了擴大商機及提升獲利能力，本公司也已於 105 年 11 月底與羅馬尼亞 Biancospino S.R.L.公司簽訂合約，取得其 51%股權並自 106 年 3 月份起認列其營收及獲利入合併報表，將有助於廣越在歐洲市場及全球市場的能見度。另外在 106 年 10 月底及 11 月底也陸續分別與中東約旦 Atlanta 公司、及金漢實業公司分別簽訂協議書，相信對未來可創造更亮眼之業績及獲利表現。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3,280,440 仟元，較 106 年度之 10,203,655 仟元上揚 30.15%，主係接單量增加及合併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了羅馬尼亞 BSP、約旦 Atlanta 及金漢 3 家新併入合併報表之公司所致；107 年度營業毛利為 2,210,347 仟元，較 106 年度之 1,423,082 仟元上揚 68.79%，主係美元匯率走強、人工成本上揚幅度減緩、產線人員增加減緩、生產效率變好及 ASP 平均單價調漲 3~5%等影響所致；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857,041 仟元，較 106 年度之 546,996 仟元上揚 56.68%，顯見公司重返榮耀的決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將帶領廣越集團全體同仁展望 2019、放眼 2020。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280,440	10,203,655
	營業毛利	2,210,347	1,423,082
	營業淨利	1,106,144	655,338
	稅前淨利	1,115,716	682,996
	稅後淨利	857,041	546,9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4	6.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2	8.3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7.00	63.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7.93	65.82
	純益率(%)	6.45	5.3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7.43	5.07

營業計劃

一、**持續開發新客戶**:廣越堅持與優質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與未來永續之發展、持續開發創新款式，厚植深培與客戶間之良好互動，並每年積極開發 1 ~ 2 家以上國際知名品牌等潛在客戶(尤以歐洲奢華品牌及其他戶外休閒品牌為開發主要目標)，藉以發展穩定之客戶關係，有效分散業務營運風險。

二、**優化生產效率及品質**:在本公司優秀業務團隊持續接單價漲量增態勢下，同時為了 2018 年及 2019 年 FOB 價漲及品質與創新兼顧下而於產能及開發佈局，本公司已陸續向部份客戶要求合理利潤之 FOB 漲幅及陸續擴建廠房及產能於越南前江及隆安，再加上公司管理當局持續精實管理及 ERP 之提昇運用，藉以降低生產相關成本、有效提升實際生產效率及產能，並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設備及互動式資訊系統，再加上內部精實管理、作業流程之改善及內稽內控之持續深入推動，藉以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

三、**上游供應鏈發展**:在考慮全球鵝毛及鴨毛品質、羽毛價格波動、國際匯率波動及缺貨斷貨風險下，本公司已於 2014 在全球羽毛主要供應國-中國大陸，建置全自動化且品質精良之羽毛廠(尚弘羽絨沭陽廠)，藉以提高羽絨服產品品質、降低原料斷貨風險、平衡生產成本，藉以持續維持廣越整體競爭力。且尚弘羽絨今年起已經轉虧為盈、逐步步向正軌。

研發計畫

一、**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由廣越與客戶多年來共同研究開發之互惠合作模式，加上集團母公司台北總部及海外各廠業務開發團隊多年來精進開發能力之進化及傳承，本公司將持續協助客戶共同開發出高階技術性、高端功能性之羽絨服及樹脂棉服，及符合國際精品時尚潮流的尖端開發性產品。此外，廣越的研發能力及優異品質亦獲得國際大廠美國 Gore 公司的認證，正持續開發 Gore-Tex 一系列相關產品，除了一開始的 Montbell 以外，Nike 及 Patagonia 也已陸續下單。

二、**持續開發新模版**:廣越全球開發團隊持續研究開發最適合客戶要求、量身訂做之新模版及新款式，除可增進生產效率及產能精進，亦可提升產品質量，做出令客戶驚艷之新款式，藉以強化廣越與品牌客戶間良好之客戶關係。此外亦持續開發各式兼具美觀、功能性及時尚之產品，如：近期陸續傳出銷售佳績的 Nike 之新一代 Aeroloft 最新科技(新款雷射切割孔 for 靈活性及體溫調節)、廣越 2017 獨家與 Patagonia 共同開發之最新保暖服飾-Micro Puff 系列(透過創新保暖纖維材料及廣越獨家模板及自動化技術，創造出媲美羽絨高保暖且同時防潑水及永不衰退的保暖效果，已於 2017 年德國戶外用品展獲得最佳保暖服裝首選之榮耀)。以及 The North Face 新一代暖魔球(本公司突破傳統工藝的限制、研發最先進的生產技術、跳脫傳統方型格的款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尚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炳榮）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大方投資有限公司
（ 代表人：魏趨縣 ）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許 文 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成衣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成長或毛利率提升之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歸屬於部分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
2. 測試銷貨收入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核出貨相關文件及發票是否經適當核准後認列銷貨收入。
3. 抽核驗證銷貨收入明細、出貨相關文件及發票，驗證所認列之收入相關品項內容及金額是否一致。
4. 抽核驗證銷貨收入明細，確認其銷貨對象及金額與收款對象及金額是否相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會計師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0,829	5	$ 711,590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05,85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416,549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	-	771,963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四）	12	-	2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四）	855,556	9	834,14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三）	330,227	4	280,709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五）	1,643,397	17	1,090,652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34,004	5	19,9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40,574	44	3,814,881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9,056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4,999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7,0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6,6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4,573,254	48	3,643,75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四）	568,973	6	569,641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944	-	6,2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	-	92,1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71,226	56	4,318,472	53
1XXX	資產總計	$ 9,511,800	100	$ 8,133,35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1,248,494	13	$ 899,626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30,776	-	32,27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一）	265,810	3	174,70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248,673	3	332,77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91,137	1	76,94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616,949	6	186,3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50,574	1	47,1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51	-	6,1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56,364	27	1,755,957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213,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09,881	1	44,55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6,303	-	7,5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9,187	3	52,152	1
2XXX	負債總計	2,885,551	30	1,808,109	22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3,753	11	1,037,639	13
3200	資本公積	2,868,874	30	2,873,215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3,107	6	510,71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533	2	131,1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4,446	23	2,111,402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74,086	31	2,753,260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125)	(2)	(232,805)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339)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3,72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50,464)	(2)	(246,533)	(3)
3500	庫藏股票	-	-	(92,337)	(1)
3XXX	權益總計	6,626,249	70	6,325,244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511,800	100	$ 8,133,3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肇　　會計主管：戴慶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8,392,628	101	$ 7,327,078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4,047)	(1)	(5,71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348,581	100	7,321,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	(7,783,602)	(93)	(6,687,044)	(92)
5900	營業毛利	564,979	7	634,315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6,246)	(1)	(55,671)	(1)
6200	管理費用	(163,361)	(2)	(149,1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403)	(1)	(31,1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010)	(4)	(235,965)	(3)
6900	營業淨利	276,969	3	398,3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二九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204,243	2	163,0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00)	-	(65,238)	(1)
7050	財務成本	(28,635)	-	(13,33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03,344	6	135,0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7,952	8	219,485	3
7900	稅前淨利	944,921	11	617,83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76,337)	(2)	(93,890)	(1)
8200	本期淨利	768,584	9	523,945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33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3)	-	1,1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19	-	(2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39)	-	(146,24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087	-
838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7	-	-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9,619	-	24,6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16	-	(114,4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500	9	$ 409,54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7.43		$ 5.07	
9810	稀　釋	$ 7.43		$ 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764	$ 1,037,639	$ 2,872,658	$ 587	$ 440,798	$ -	$ 2,428,460	($ 111,164)	($ 19,982)	$ -	($ 92,337)	$ 6,556,65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914	-	(69,91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1,146	(131,146)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40,927)	-	-	-	-	(640,9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30)	-	-	-	-	-	-	-	(3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523,945	-	-	-	-	523,94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4	(121,641)	6,254	-	-	(114,40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24,929	(121,641)	6,254	-	-	409,54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764	1,037,639	2,872,658	557	510,712	131,146	2,111,402	(232,805)	(13,728)	-	(92,337)	6,325,24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13,728	(12,832)	-	89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395	-	(52,39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5,387	(115,387)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71,391)	-	-	-	-	(471,39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768,584	-	-	-	-	768,58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4)	680	-	3,070	-	2,91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67,750	680	-	3,070	-	771,5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8,577	-	-	(8,577)	-	-
L3	庫藏股註銷	(389)	(3,886)	(4,341)	-	-	-	(84,110)	-	-	-	92,337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375	$ 1,033,753	$ 2,868,317	$ 557	$ 563,107	$ 246,533	$ 2,164,446	($ 232,125)	$ -	($ 18,339)	$ -	$ 6,626,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肇　　會計主管：戴慶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44,921	$ 617,8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70	4,945
A20200	攤銷費用	5,050	4,682
A20900	財務成本	28,635	13,333
A21200	利息收入	(19,525)	(22,773)
A21300	股利收入	(8,687)	(5,8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53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03,344)	(135,0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568	49,6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99)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2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410)	(214,8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7,289)	(51,545)
A31200	存貨增加	(593,313)	(432,319)
A3124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11,867)	308,60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01)	19,6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008	171,9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3,544	(593,6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13)	1,4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47)	(2,0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6,417)	(266,0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351)	(12,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753)	(123,7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521)	(402,7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488)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35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41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48,0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7,228)	(234,35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89,9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2)	(80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07)	(200,8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24)	(5,3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903	24,29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687	5,82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3,678	60,9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717)	205,6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8,868	691,7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3,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3,6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1,391)	(640,9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477	(62,7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0,761)	(259,8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590	971,427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829	$ 711,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廣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越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廣越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成衣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成長或毛利率提升之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歸屬於部分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
2. 測試銷貨收入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抽核出貨相關文件及發票是否經適當核准後認列銷貨收入。
3. 抽核驗證銷貨收入明細、出貨相關文件及發票，驗證所認列之收入相關品項內容及金額是否一致。
4. 抽核驗證銷貨收入明細，確認其銷貨對象及金額與收款對象及金額是否相同。

其他事項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乃華

會計師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37,854	17	$ 1,597,763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12,27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六）	515,039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六）	-	-	772,289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四）	12	-	2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1,424,330	13	1,131,098	13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090	-	23,07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五）	3,560,503	33	2,134,272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二十）	212,826	2	161,75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49,977	-	55,1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05,631	70	5,987,697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9,056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2,082	1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六）	7,0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6,6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2,319,671	22	2,080,491	2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11,350	4	282,08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43,608	-	34,5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979	-	21,1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52	-	3,353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	203,687	2	187,35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6	-	89,9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22,091	30	2,705,609	31
1XXX	資產總計	$ 10,827,722	100	$ 8,693,30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一）	$ 1,326,260	12	$ 918,099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二及三五）	42,849	1	32,27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617,654	6	395,16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三五）	111,693	1	99,53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776,858	7	528,08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五）	11,536	-	19,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30,563	1	52,3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540	-	19,6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43,953	28	2,064,121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一）	213,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09,881	1	44,5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303	-	7,5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9,187	3	52,152	-
2XXX	負債總計	3,373,140	31	2,116,273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3,753	10	1,037,639	12
3200	資本公積	2,868,874	26	2,873,215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3,107	5	510,71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533	2	131,1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4,446	20	2,111,402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74,086	27	2,753,260	3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125)	(2)	(232,805)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339)	-	(13,72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50,464)	(2)	(246,533)	(3)
3500	庫藏股票	-	-	(92,33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626,249	61	6,325,244	7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828,333	8	251,789	3
3XXX	權益總計	7,454,582	69	6,577,033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827,722	100	$ 8,693,3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肇　　會計主管：戴慶琦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325,279	100	$ 10,210,589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4,839)	-	(6,93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280,440	100	10,203,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	(11,070,093)	(84)	(8,780,573)	(86)
5900	營業毛利	2,210,347	16	1,423,082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3,072)	(1)	(132,457)	(1)
6200	管理費用	(787,953)	(6)	(518,5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178)	(1)	(116,72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4,203)	(8)	(767,744)	(7)
6900	營業淨利	1,106,144	8	655,33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及三五）				
7010	其他收入	83,717	-	131,5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02)	-	(77,792)	(1)
7050	財務成本	(44,343)	-	(26,0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72	-	27,658	-
7900	稅前淨利	1,115,716	8	682,99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258,675)	(2)	(136,000)	(2)
8200	本期淨利	857,041	6	546,99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二四、二五及二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53)	-	$ 1,1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19	-	(201)	-
8310		2,265	-	9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58)	-	(142,79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6,2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9,798	-	24,929	-
8360		2,140	-	(111,60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05	-	(110,6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1,446	6	$ 436,37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68,584	6	$ 523,94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8,457	-	23,051	-
8600		$ 857,041	6	$ 546,99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1,500	6	$ 409,54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89,946	-	26,837	-
8700		$ 861,446	6	$ 436,379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7.43		$ 5.07	
9810	稀　釋	$ 7.43		$ 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764	$ 1,037,639	$ 2,872,658	$ 587	$ 440,798	$ -	$ 2,428,460	($ 111,164)	($ 19,982)	$ -	($ 92,337)	$ 16,100	$ 6,572,75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914	-	(69,91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1,146	(131,14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40,927)	-	-	-	-	-	(640,927)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8,585)	(58,58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30)	-	-	-	-	-	-	-	30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523,945	-	-	-	-	23,051	546,99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4	(121,641)	6,254	-	-	3,786	(110,617)
D5	106 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24,929	(121,641)	6,254	-	-	26,837	436,37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	267,407	267,40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764	1,037,639	2,872,658	557	510,712	131,146	2,111,402	(232,805)	(13,728)	-	(92,337)	251,789	6,577,03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績影響數	-	-	-	-	-	-	-	-	13,728	(12,832)	-	-	89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395	-	(52,39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5,387	(115,38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71,391)	-	-	-	-	-	(471,391)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5,225)	(35,22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768,584	-	-	-	-	88,457	857,04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4)	680	-	3,070	-	1,489	4,40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67,750	680	-	3,070	-	89,946	861,44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	521,823	521,8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	-	-	-	-	-	8,577	-	-	(8,577)	-	-	-
L3	庫藏股註銷	(389)	(3,886)	(4,341)	-	-	-	(84,110)	-	-	-	92,337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375	$ 1,033,753	$ 2,868,317	$ 557	$ 563,107	$ 246,533	$ 2,164,446	($ 232,125)	$ -	($ 18,339)	$ -	$ 828,333	$ 7,454,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肇　　會計主管：戴慶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15,716	$ 682,99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723	162,709
A20200	攤銷費用	6,976	6,157
A20300	呆帳費用	46	1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530)	-
A20900	財務成本	44,343	26,057
A21200	利息收入	(37,550)	(31,934)
A21300	股利收入	(9,077)	(6,1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78	1,1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532	63,83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006	5,3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99)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2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1,201)	(293,676)
A31200	存貨增加	(1,186,088)	(923,1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125	(38,7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1,466)	(51,58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99)	19,6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7,332	198,9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8,652	(93,9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826	4,5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47)	(2,0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1,810	(271,2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095)	(25,7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484)	(161,7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231	(458,8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488)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35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25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7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85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18,023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47,76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41,791	(129,4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620)	(185,9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08	1,0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6	9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758)	(5,8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45)	(76,57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303	33,70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077	6,1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774	415,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8,161	601,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7,3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3,62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71,391)	(640,927)
C04600	現金增資	-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845	4,051
C0990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5,225)	(58,5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10)	(207,5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04)	(61,82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0,091	(312,7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7,763	1,910,5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7,854	$ 1,597,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戴慶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年度

項　　目	累積盈餘	說明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餘額	1,472,228,93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34,101	107年度
107年度淨利	768,583,431	
減:註銷庫藏股	-84,109,06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	8,576,80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64,445,998	
二、分配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30,627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858,343	=768,583,431*10%
股東股利(現金)	620,251,752	每股配發6.00元
合　　計	701,040,722	
三、結餘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3,405,276	

註一　：

(一)現金股利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盈餘分配金額所屬年度：107年度。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時止。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受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時止。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受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 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為配合本公司之董監事已全面改為提名制，公司章程爰配合修正。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訂修正日期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306010 成衣業。

2.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7.F199990 其他批發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處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九 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依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東名簿之變更。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時止。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受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職權範圍及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

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賢

【附件六】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三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 四 條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四 條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號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一、本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四、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考量公開發行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八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公司運作情形修訂。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內控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提報給相關主管。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內控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提報給相關主管。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一、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四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四、條次變更。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四、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 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九 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第十四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二、 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 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本條，以為明確。 三、考量公開發行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百分之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 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之風險較低，爰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其中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新增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 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四、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第二目，以為明確。 五、新增第三項第五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上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之。**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業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公開發行司建立內部控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新增第四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一、 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量，爰參酌公司大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 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六、修正第一項七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七、第一項三款酌作文字 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八、 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條次變更。 二、子公司之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 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
第十八條	附則： 一、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如屬無面額或每股面	第二十條	附則： ~~一、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如屬無面額或每股面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修正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各條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成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 。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修正日期。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內控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提報給相關主管。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授權額度、層級：

1.供營業使用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2.非供營業使用者：

（1）單筆交易金額未達須公告申報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2）單筆交易金額達須公告申報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內控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若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另須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授權額度、層級：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應由相關權責管理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1. 單筆交易金額未達須公告申報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2. 單筆交易金額達須公告申報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1. 單筆交易金額未達須公告申報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2. 單筆交易金額達須公告申報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參與子公司初次設立認股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俟後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有價證券，則依前述（一）、（二）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內控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授權額度、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單筆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應參考相關評估報告或市場狀況，作成分析報告後，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管理單位執行。

四、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九 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範圍。

（二）經營（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的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應求公司綜合部位，適當均衡為原則，以維護正常商業收益，降低投資及費用支出。故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及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及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1）負責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因應金融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彙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法令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相關部位，擬訂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3）按本公司本身之營運、存款、借款等財務金融相關風險部位，就可能產生重大財務金融風險項目，訂立避險原則，以減少暴露於財務風險之程度。

2.會計單位：

（1）執行交易確認並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

（2）每月進行評價，並呈核至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3）進行應有之會計帳務處理及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稽核作業。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會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如超出上述範圍，應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得為之。

（2）特定用途交易：

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衍生性交易損失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1）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特別核准。全部契約損失為總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2）特定用途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總經理或以上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

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綜合現金收支情況。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款第 1 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明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2. 違約之處理。
3.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七款之第 1 點及第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其中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

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本公司或他人受有損害者，應對本公司及他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附則：

一、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如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七】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	貸與資金之對象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 二 條	貸與資金之對象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業轉投資之租賃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財務報告之揭露與公告申報方式如下：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八 條	財務報告之揭露與公告申報方式如下：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 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1. 增訂修正日期。 2. 條號修改。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 二 條　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者，應明定貸與金額與其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 五 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資金融通期限：

(一)屬業務往來者，自實際貸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二)屬短期融通者，自實際貸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以每月計息一次，每月底為計息基準日，按撥款基數計息。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公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之核決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及徵信：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述明其借款原因、資金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並提供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後，交付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檢視貸與對象以往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呈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

(二)如借款公司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擬具貸放條件，並將借款公司之申請文件及案件審查評估報告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簽約：

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財務部應儘速通知借款公司，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使可撥款。

四、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六、撥款及已貸與金額與擔保品價值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與借款公司簽妥契約，收取本票或借據、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公司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七、還款及抵押權塗銷：

(一)借款公司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公司。

(二)借款公司申請塗銷質權或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如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 七 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

二、財務部於撥款後，應妥善保管資金貸與案件之契約、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文件、保險單、往來文件。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借款公司逾期未償還借款或未按時支付利息，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者，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借款公司採取追索行動，並應要求借款公司提出償還計畫。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八 條　財務報告之揭露與公告申報方式如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若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要求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之備查簿並呈本公司核閱。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係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八】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保證金額、期限及條件之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不含持股均為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外，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各項保證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保證金額、期限及條件之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不含持股均為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外**，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各項保證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刪除文字。
第 九 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九 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記錄。		記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
		第十三條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 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修正前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1. 增訂修正日期。 2. 條號新增。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便於管理背書保證作業，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三 條　背書保證之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保證金額、期限及條件之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不含持股均為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外，得由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各項保證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 七 條　印鑑章使用及管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派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領印或簽發票據。本印鑑章之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八 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情節重大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依本作業程序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本公司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九 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對外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視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九】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十】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08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
董事長	文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賢	3,232,808	3.13%
董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章	18,595,352	17.99%
董事	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朝筆	15,445,419	14.94%
獨立董事	李金恭	0	0%
獨立董事	孫之屏	0	0%
	合計	37,273,579	36.06%
監察人	尚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炳榮	3,562,537	3.45%
監察人	大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趨縣	3,662,579	3.54%
監察人	許文良	0	0%
	合計	7,225,116	6.99%

截至停止過戶日：108.04.20 ，已發行股份總數：103,375,292股

備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8,000,000股，截至108.04.20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7,273,579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800,000股，截至108.04.20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7,225,116股